

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成效综述

[时评]

做好督察整改 守好绿水青山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守护绿水青山的利剑。几年来,督察坚持严的基调,直面问题,顶住压力,动真碰硬。督察在敏锐发现问题后,效果最终要体现在问题整改成效上,做好整改这“后半篇文章”更重要。

在督察整改中,解决重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是重中之重。对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须扭住不放、一抓到底。面对问题要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事求是、科学地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核查整改进度。只有以实的措施、大的力度综合整治,从根上解决隐患,才能避免生态环境问题“旧疾复发”。

督察整改中除了聚焦“老大难”外,对“小问题”也不能忽视。目前,优良的生态环境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必需品”。在新发展阶段,我们具备解决好生态环境问题的条件和能力。多倾听老百姓的意见,扎扎实实推进一件件“小事”整改。把一个个“小问题”的解决成果汇聚起来,不仅会让绿水青山成为重要生态屏障,也能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组成部分。同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把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都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问题整改有“完成时”,但生态文明建设一直处于“进行时”。被督察对象应该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多赢。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才能长远地守护绿水青山,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于近日完成督察反馈。6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介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取得显著成效,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紧盯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第一轮督察从2015年底开始试点,到2018年完成第一轮督察并对20个省(区)开展“回头看”;第二轮督察从2019年启动,到今年上半年,分六批完成了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

“督察就是奔着问题去,奔着责任去。”翟青说,督察始终保持严的基调,紧紧盯住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截至目前,两轮督察受理转办的群

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28.7万件,已完成整改28.5万件。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整改方案中明确的3294项整改任务,总体完成率达到95%。第二轮前三批整改方案明确的1227项整改任务,半数已经完成;第四、五、六批督察整改正在积极推进。

翟青介绍,公开典型案例是聚焦突出问题、压实环保责任的重要举措。到目前为止,两轮督察已公开262个典型

案例,充分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推动了问题整改。

他表示,在选择案例时有三方面考虑:一是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包括向江河湖海恶意排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等;二是涉及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包括在保护区违规开发建设、违规围海填海、违规围湖占湖等;三是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督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翟青介绍,督察制度从无到有,不断向纵深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共抓“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是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江岸线保护、洞庭湖非法矮围整治、祁连山生态修复、秦岭违建别墅整治

等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四是通过督察,推动各地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多赢。比如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累计腾退长江岸线457公里,既提升了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又为优质产业腾出了发展空间。

从第二轮第三批督察开始,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和去产能“回头看”的情况成为督察重点。督察既要查处一批违法违规上马的项目,更要推动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督察,“两高”项目盲目

发展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一批违法违规项目被依法查处,一批传统产业得到优化升级,一批绿色产业实现加快发展。

与此同时,督察还紧盯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有所侧重开展督察。目前,长江经济带各地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岸线整治和污染防治,2020年长江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质,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转折性变化。黄河流域9省(区)不断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大保护力度,建设绿色生态长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以整改推动问题解决

督察最终成效要体现在问题的整改上。此前,一些地方存在督察整改不彻底,久拖不决甚至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中办、国办今年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强调督察整改是重要的政治任务。

翟青介绍,目前,所有的督察整改任务都实施清单化管理,采取多种调度和盯办的方式进行督办。对一些重点督察整改任务,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到现场盯

办核查,形成盯办报告。如果发现整改不力的情况,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和移交问责等多项措施,有效地传导压力,推动地方真正把问题整改到位。此外,督察还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发现的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及时曝光,严肃处理。

对两轮督察受理的20多万件群众信访举报如何解决?翟青介绍,督察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举报受理、转办、核

查、督办、回访工作机制。为跟踪了解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在督察中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保障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此外,在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各督察局会将一些重点问题列为盯办事项,拉条挂账,紧盯不放,保持压力,直到问题解决。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1000万辆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记者任沁沁)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突破千万辆。记者6日从公安部获悉,截至2022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06亿辆,其中汽车3.10亿辆,新能源汽车1001万辆;机动车驾驶人4.9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54亿人。

截至6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001万辆,占汽车总量的3.23%。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810.4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0.93%。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220.9万辆,与去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量相比增加110.6万辆,增长100.26%,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19.90%。

2022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657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14万辆,下降11.43%;新注册登记汽车1110万辆。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34万辆,与去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量相比增加108万辆,增长25.38%。

截至6月底,81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同比增加7个城市,37个城市超过200万辆,20个城市超过300万辆。其中,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武汉汽车保有量超过400万辆。

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9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4.54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2.38%。2022年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1103万人。今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目前已取得C6准驾车型驾驶人数量达16万人,更好满足群众驾驶小型旅居挂车出行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

上半年,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行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4456万次。



广西柳州:新能源汽车产销旺

7月6日,满载新能源汽车的货车从广西柳州汽车城一物流基地旁经过(无人机照片)。柳州是广西著名的汽车工业基地。随着柳州保链稳链举措稳步推进,当地车企新能源汽车等车辆产能不断提升。

新华社发